

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105

汝州市陵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第一批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汝州市陵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汝州市陵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第一批道路硬化项目

2、工程地点：汝州市陵头镇西街村、叶寨村

3、承包范围：发包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5、施工内容：18c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硬化 6844.00m²

6、工程中标价：人民币 柒拾贰万贰仟元整 (¥ 722000.00 元)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从开工之日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5年9月4日，竣工日期为2025年10月3日。

3、如遇到下列情况，经现场监督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在施工中因停电、停水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时。

(2) 如遇人力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雨雪、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时。

第三条 工程施工

1. 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2.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3. 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甲方。

4.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提前 48 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由甲方委托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如实签证登记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未接到验收通知单、未经验收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因乙方自行施工造成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5. 因地质及其他问题确需进行结构或工程量、施工方法变更的，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完善后方可进行施工。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原设计或工程量不符的变更，在监理部门的监督下，由乙方整改到原始设计要求，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由乙方负责。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

要经监理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后乙方方可进场。

(2)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乙方（供料）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4)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检验鉴定或经过检验鉴定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乙方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5)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2、乙方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中指定的工程量进行施工，完成约定的工程量。

3.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并报经主管单位同意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监理方及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4.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工程交工验收后，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6. 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的，甲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施工安全

乙方应在开工前为全部施工现场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并向甲方出示原始材料并进行登记。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投标中有效文件中的承诺，遵从关于安全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落实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厂区安全管理。违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付款办法：工程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款 30%；工程竣工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拨付至承包人财政评审结算价的 97%；余下的 3%价款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保修期为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质保金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附则

1、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工期约定，工程竣工后及时上报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交验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人为拖延工期、

竣工后无故不及时编制竣工资料办理竣工验收，超过约定竣工日期的进行经济处罚，每超一天，扣除工程合同总价的 0.5%，按天累计计算。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必须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的常规管理。

3、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好施工现场，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4、本合同附件中应有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有效文件。

5、签订后，未尽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或另行约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签订地点：汝州市陵头镇人民政府

2、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1 日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志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耿丹丹

电话：1333752911

电话：18937256968

三方协议

根据汝州市有关会议精神，经业主汝州市陵头镇人民政府同意，河南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汝州市陵头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汝州市陵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第一批道路硬化项目合同，委托河南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汝州农业路分公司对项目开具发票并办理拨款结算手续。签约合同金额：大写：柒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722000.00 元）。

收款单位：河南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汝州农业路分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洗耳河路支行

账号：410470010170016002

本协议一式四份：汝州市陵头镇人民政府，河南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汝州农业路分公司各持一份，报财政备案一份。

特此说明！

甲方（委托单位）：河南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耿丹丹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乙方（被委托单位）：河南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汝州农业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晓顺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丙方：汝州市陵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志明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